

辽宁省教育史志编纂委员会编

辽宁教育史志



993 第一辑

PDG

目 录

· 工作指导 ·

辽宁省教委副主任陶增骈在各市、企教育史志办公室主任会议上的讲话 (1) ✓
齐心协力,修改好《辽宁教育人物志》

——在各市、企教育史志办公室主任会议上的讲话

辽宁省教育史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苏甫 (3)

辽宁省教育史志工作1992年总结和1993年计划要点

辽宁省教育史志办公室 (10) ✓

关于评选表奖教育史志优秀成果的通知 辽宁省教育史志编纂委员会 (15) ✓

关于召开“中国东北教育史国际学术讨论会”的邀请信

辽宁省教育史志编纂委员会 辽宁教育研究院 辽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16)

· 教育志稿选登 ·

辽宁省教育志·总述(新中国成立前,征求意见稿)..... (17)

辽宁省教育志·教育行政(征求意见稿) (49)

· 东北教育史研究 ·

满族教育史论 齐红深 (119)

明代江西籍流人叶九 及其后代叶西峰在辽东促进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

——辽阳出土的《叶西峰墓志》考

.....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 杨 旸 梁 德 (135)

读史偶记 魏正书 孙心伟 (138)

《儒释道与东北教育》研讨会综述 王 雷 (142)

· 教育史志编写研究 ·

关于编写教育史的若干问题 周玉良 (144)

用马克思主义原则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史 张 健 (145)

认识传统与现代性,认识中国教育的明天与前天, 郭齐家 (148)

关于毛泽东、邓小平教育思想的几个问题 厉以贤 (150)

新中国教育发展的若干问题 王炳照 (152)

从世界教育发展看新中国教育 顾明远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研究中的若干问题 田居俭 (158)

对编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史》的几点意见 曹青阳 (161)

县区教育史志资料的管理 徐迎春(163)

· 教育史志工作 ·

沈阳市教育史志工作取得全面进展 沈 言(165)

大连市教育编写成果累累 辽达连(167)

抚顺市教育志工作编用结合 李明儒(168)

丹东教育史志工作更上一层楼 单锦梅(169)

《锦州教育志》等书出版发行 刘宝中(171)

辽阳市教育史志工作打开新局面 姚之湘(172)

铁岭市教育志工作稳步前进 郭振昌(174)

阜新市教育志办公室成绩显著 姜振卿(175)

朝阳市教育志工作锦上添花 耿立贤(176)

· 学校简介 ·

解放前的沈阳市第五中学 郭作则(177)

辽宁省教委副主任陶增骈在各市、 企教育史志办公室主任会议上的讲话

(1993年2月27日)

同志们:

教育史志工作出现了新的情况,遇到新的困难,这就是:

1、原定的教育史志工作取得很大成绩,完成。出版了一批地方教育志书,这种任务今后将越来越少。

2、政府机关进行机构改革。首先从县级进行,今年全国人大召开以后,省、市政府机构改革亦将陆续开展。机构要裁减,编制要精简。在这种情况下,教育史志工作要争得一席之地是不容易的。

3、教育经费严重短缺。去年我省公办教师的工资拖欠达七千六百万。教育史志工作所需的专项经费自然也很困难。

面对这些问题,我们对教育史志工作要有个基本方针和对策。

1、首先对教育史志工作要有正确的认识。教育史志工作不是临时性任务,而是一项经常性工作。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布了《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实现《纲要》提出的要求,是实现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根本大计,也是落实十四大精神,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体系的保证。它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完成的,是个长期的过程。因此,要大胆探索,开拓进取,走前人没有走过的道路,不断地总结工作经验。要把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历史足迹保留下来。每走一步都要记录下来,这就要靠史志工作。史志工作要走向规范化,日积月累,长抓不懈。所以说,史志工作不是临时性工作,在这一点上我们要取得共识。

2、教育史志的内容和形式应当多样化。教育史志工作绝不限于编一部地方教育志,还要编教育年鉴。《辽宁教育年鉴》现在已达到一年一鉴。只有《年鉴》还不够,还要编《人物志》、《捐资助学名录》、《辽宁名校》和《校办企业》,还要组织编校史,我们现在出版的《中学生之歌》、《小学生之歌》,就是记载的辽宁中小学涌现出的先进学生的事迹,它带有人物志的性质。

3、教育史志工作要为现实服务,为教育改革和教育发展服务;要为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近、现代史教育和国情教育服务;要为办有特色的学校服务。要宣传名牌学校的办学经验及其光荣传统,把它推广到其他学校去。对于向学校捐资助学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大力宣传。我们要为《捐资助学》这本书举行首发式,请这方面的代表到沈阳来,由省长给他们颁发奖状,还要请新闻界作报导。

4、有条件的市可以开展教育史的研究。总结历史经验,为领导决策进行咨询,这是史

志工作的任务,但是,只靠志的形式来完成这一任务,有其局限性。领导者要从一大部志书中归纳、总结出历史的经验和教训,确实需要花费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因此,这就需要开展教育史的研究。例如,师范教育史就很值得研究。国民党时期教育不普及,少数适龄儿童能上学,大多数儿童失学;那时,有的中小学办的很好。现在有的同志慷慨激昂地说:“我们的学校办得简直连国民党都不如”。这是拿单个学校来比较,若论儿童入学率社会主义是有优越性的。中国解放以后,立即着手解决大量失学儿童入学的问题。小学教育要普及,师资从哪里来?研究师范教育史,就需研究解放之初师资是怎么解决的,为什么出现那么多的民办教师?历史上是从哪一年开始出现的?当时解决师资问题采取哪些办法,例如举办过速成师范、工农师范等等。造成大量的教师学历不合格。可以说,解放以后,中小学教师始终处于“瓜菜代”的境地,这是社会主义大国、穷国办教育的必然呢?还是工作上有失误?为什么教师的工资待遇这么低?是怎样形成今天这么一个局面的?我们的工作、政策有无失误呢?朝鲜是社会主义国家,他们并不富裕,但是教师待遇比起其它行业都高。教师待遇低下对师范教育的发展,对师资水平的提高又有哪些影响?辽宁省的师范教育长期得不到重视,文革期间倍受摧残,直到八十年代才有好转。掀起一个“师范热”。建了很多师范院校。但是,与关内老师范院校相比,从质量和规模上都相差不少。现在郭燕杰副主任牵头研究东北师范教育史我很赞成,总之,开展教育史的研究很有意义。各市是否研究要看条件,有的市规模大、研究人员多,有条件就开展研究;没有条件的,不能勉强。

为保证史志任务的完成,大家提了许多意见。涉及到机构、编制、经费和待遇等问题。关于机构问题,现在是处于改革之中。中央三令五申,部门不要干涉下级政府的机构设置。这个部门说这个机构不能动,那个部门说那个机构不能动,那还怎么改革?除了编委能说这个话,其他部门都不能干预。市、县教委怎么设机构,省教委也不应干预。对于志的机构国务院有一个态度,意思是政府机构改革,志的机构不撤。咱们要按照国务院的这个意见保留志的机构。省级志的机构怎么设,待遇怎么解决?最近省教委作了研究决定成立辽宁教育研究院。省编委已下达了文件,同意成立“辽宁省教育研究院”。在研究院内设立教育史志研究室,它也是省教委的教育史志办公室,二者合署办公。史志办公室有专职编制5人。待遇、职称走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这就是省本地的解决办法。

一级管一级,省就管到市。县怎么办,这是各市的事情,由市做出规定。市的史志机构究竟怎么设法,要区别几种情况,可有多种形式:有的史志机构设在教委,有的设在教科所、研究中心或教育中心。究竟哪种设法好,这要根据各市情况来定,不好一刀切。总之,要有史志的专门机构去做这项工作,完成这项任务。

编制问题还是专兼结合的原则。完全用专职编制,有困难,还要请一些兼职人员,退休的老同志做这项工作。史志工作的特点,对老同志更适合一些。至于职称、待遇等问题要予以保证。

经费问题,必须明确人员经费靠吃皇粮。除人员经费外,还有工作经费。省教委给研究院带帽下达教育史志的研究经费。此外,教育史志工作要按商品经济通行的原则多方

齐心协力,修改好《辽宁教育人物志》

——在各市、企教育史志办公室主任会议上的讲话

辽宁省教育史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苏甫

辽宁省教育委员会在印发《辽宁省教育志人志人物标准、办法》的通知(即辽教委通字[1991]130号文件)中指出:“教育人物资料的搜集、整理、入志的问题,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填重处理,严肃对待,逐级审批”。为了认真贯彻执行这一指示精神,省教委连续三年、在三次教育史志工作会议上来研究教育人物资料这一重要问题。1991年3月,在锦州会议上,对入志人物标准进行了认真研究。会后,省教委于4月12日正式下发了《辽宁省教育志人志人物标准、办法》这一行政法规性质的文件。该文件中规定:1991年“年末前交稿”。但实际上,只有锦州医学院、大连医学院等少数单位交了稿。1992年5月,在旅顺召开的“辽宁省教育史志工作现场会议”上,省教委史志办公室主任齐红深同志,对我省几项教育史志编写任务讲了具体意见。其中关于辽宁教育志入志人物问题讲得非常具体。为了便于操作,纠正以前的混乱现象,省教委史志办公室根据《辽宁省教育志人志人物标准、办法》,将需要入“人物表”的任务分解为17种登记表,在旅顺会议上发给14个市和4个企业,请各市、企本着“分片修志”的原则,将本地区范围内符合标准的人物,核实内容,按时间先后依次填写,要达到项目全、内容准、字迹清楚,保证不出现遗漏和差错。同时说明了:“由于人物表是分类制作的,具体到一个人物,符合填哪个表就填哪个表,符合几张表就填几张表”。当时在会议上规定的“上报截止时间为1992年教师节。”但在实际上,1992年教师节前后报到省里来的只有4个市,最早的是盘锦市(6月1日);其次是抚顺市(8月22日);朝阳、锦州两个市是9月里报上的;阜新、沈阳(高教、普教分别)是10月上报的;鞍山是11月报来的。除上述七个市外,还有大连医学院于10月里报来人物资料(该院是与报给大连市教育史志办公室同时报省的)。1993年2月末,在“各市、企教育史志办公室主任会议”上,又着重研究辽宁省教育志入志人物资料的搜集、整理和入志问题。这是第三次全省集中研讨这个问题,所以我说连续三年三次研究这个问题。这说明,这个问题十分重要,省教委非常重视;也说明这一基本建设工程难度很大,非常艰巨,必须依靠我们全省教育界、特别是我们全省各级修志工作者齐心协力,才能很好地完成这一艰巨而伟大的工程。

面集资,完全靠教育经费的投入是不够的。辽宁省出版了《辽宁年鉴》,一年一鉴。去年一本《年鉴》很厚,广告页很多,全是彩色广告,有广告费的收入,我们也得搞活一点。《辽宁高教研究》杂志经费非常困难。我省的高校只有60多所,杂志发行量小,总是赔钱。它从今年开始也登广告了,介绍各高校科研成果、校办产业等。也登名校。不是说,拿了钱就成“名校”,有的拿了钱不是名校,不能登。名校拿点钱宣传自己也不是负担,但在一定程度上可缓解史志工作经费的不足。

从上述过程来看,是三年迈出三小步:1991年主要是制定了政策,设计了方案,少数单位开始施工;1992年,进一步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多数地区开始施工,并取得了初步成果;1993年,将要在取得初步成果的基础上,吸取经验,乘胜前进,全面开花。为了吸取经验,以求开鲜花,结硕果,我们要首先感谢已经上报人物资料的七个市和大连医学院,是他们上报的人物资料使我们知道了应该吸取哪些经验,知道了应该怎样改进人物资料工作。下面我就按“人物表”、“人物录”和“人物传”这三种入志形式,分别讲一讲辽宁教育人物资料中存在的问题,应该从中吸取哪些经验。(顺便声明一下:下面将要列举的一些事例,只是为了说明问题,毫无批评之意,请大家谅解!)

一、关于“人物表”问题

下面讲一讲17种登记表填写中存在的问题。在逐一讲述各个登记表中存在的问题之前,首先讲一讲填写17种表中存在的共同性问题:其一是,从表(二)到表(十七),在“出生年月”一项,都存在着下列问题:有的全是空白;有的部分未填;有的个别人物未填;有的填了“不详”二字;有的填了多大年龄。其二是,从表(十一)到表(十三)在“任职期间”一项,都存在着下列问题:有的全是空白;有的只填一部分;有的个别人物未填;有许多是只填了起始年月而未填终止年月。下边,讲一讲各个表中存在的其他一些问题。

表(一)是《革命烈士名表》。此表设有七个项目。将来在志书上出现时,它应该是一个横表,每个项目里容纳不下很多文字。可是我们下发的“样表(一)”却是一个竖表,其中“主要事迹”一项,留有很大一块空地,使人一看就认为这一项能填许多文字。但在这一项目里还注有“30字左右”的限制。虽有字数限制,但表格上却有很大一块空地,这便使人感到,“限定‘30字左右’不尽合理”。于是就详细填写“主要事迹”。因此,抚顺市上报的8名革命烈士“主要事迹”一项都大大超过了限定的字数;盘锦上报的一名革命烈士,其“主要事迹”也超过限定字数一倍以上。我开始看到这种情况时,因不了解设计此表的用意,所以也感到“限定‘30字左右’不尽合理”。后经原设计人齐红深同志说明,才知道在“主要事迹”项内,只扼要说明“牺牲原因”即可。如果某一位革命烈士的教育业迹很丰富,在列入“人物表”的同时,还可以列入“人物录”或“人物传”。根据这一要求,我试把张冬梅烈士的“主要事迹”由原来78个字(包括标志符号)改为27个字:“为掩护同学,与闯入女生宿舍的两名持刀歹徒搏斗壮烈(或“英勇”、或“光荣”)牺牲”。看来,用30字左右完全能够说明牺牲的原因。希望大家都本着这个要求来填《革命烈士名表》。至于该表的“批准时间”项,有的只填“解放后”三个字,这太笼统,至少应该查明是哪一年批准的。

应该提醒一下:上报《革命烈士名表》的只有上列两个市,请各市、企教育史志办公室都深入调查一下,千万不要遗漏每一位革命烈士。

表(二)是《中共中央、国务院授予荣誉称号的先进个人名表》,设有8个项目。从报来的资料看,有下列一些问题:

(1)“所在单位、职务”一项,有的单位只填了单位而未填职务。(2)“受予时间”一项,有的单位未填。(3)“荣誉称号”一项,有的院校填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这恐怕不能算做“荣誉称号”。我们希望:各填报单位对表内各个项目,都认真、严肃对待,全面、准确填

写,既不漏项,也不出错。另外,请各地区、各单位都检查一下,是否漏报了表(二)?

(表三)是《中共辽宁省委、省政府授予荣誉称号的先进个人名表》,设有7个项目。从报来的资料看,存在下列一些问题:(1)“性别”项,有的未填。(2)“所在单位,职务”一项,有的市在一部分人物的此项中,只填了县名,而未填具体单位和职务,在另一部分人物的此项中,虽填了具体单位而未填职务;有的市未填全。按规定:所有的项目都必须填准填全。(3)在“授予机关”项中,有的院校填上了“教育厅”、“省教委”、“省计经委”、“省科委”等机关。但是,我省本届修志只收录中共辽宁省委、省政府授予荣誉称号的先进个人,当然,相当于这一级的机关,例如,辽东、辽西、辽北、热河等中共省委、省政府;东北大区时期的沈阳、旅大、鞍山、抚顺、本溪5个直辖市中共市委、市政府授予荣誉称号的先进个人也应该收录。至于中共省(市)委、省(市)政府属下的部、委、厅、局一级机关授予荣誉称号的先进个人,就不属于本次《辽宁省教育人物志》收录的范围之内。在“授予机关”这一项里,还有的市只填了“省政府”三个字,而未注明是哪一个省政府,是辽东、辽西,还是辽宁?如果与“授予时间”一项对照一下可知,从1950年4月到1954年8月,在今辽宁境内有辽东、辽西两省的大部分,辽北、热河的一小部分,和上述5个东北直辖市,因此,有的市在此期间,在原属本市的先进人物的“授予机关”项内填上“省政府”3个字,就不符合历史实际。另外,有个大学上报的表(三)中,在个别人物的“授予机关”项内只字未填,这就难以判断该人是否符合入志标准。附带说一下,该大学上报的这张表,并未按规定加盖公章。按规定,这张表是无效的。

表(四),是《国家部委、总工会、共青团、全国妇联授予荣誉称号的先进个人名表》,也设有七个项目。在填写中出现下列一些问题:(1)“所在单位,职务”项,有的市未填;有两个市在一部分人物的此项里,只填了单位而未填职务。(2)“授予时间”项,有的学院未按时先后依次填写;未把1986—1990年授予荣誉称号的先进个人名表另纸上报;而且还把个别的1991年授予荣誉称号的也收录进来了。(3)“授予机关”项,有的院校把“机电部教育司”授予荣誉称号的先进个人收入进来了;有的市把“东北、内蒙煤炭联合公司”、“国家体委教育司”授予荣誉称号的先进个人也收进来了;有的市把“中国农民体育学会”授予的先进个人也收录来了。按既定的标准,国家部委下属的司局一级授予荣誉称号的先进个人不在收录范围之内。至于什么公司、学会授予的,更不在此范围之内。另外,有的市报上来一个《相当于国家部委、总工会、共青团、全国妇联授予荣誉称号的先进个人名表》,这是不必要的。因为,凡是符合表(四)标准的都可以填入表(四),至于哪些机关、团体“相当于”表(四)中的机关团体?那就不好掌握了。(4)“荣誉称号”项,有的院校只填个“荣誉称号”项,有的院校只填个“荣誉证书”,而未写明到底是什么“荣誉称号”这是不符合要求的。

表(五)是《国家创造发明奖获得者名表》,设有8个项目。在填写中存在下列问题:(1)在“批准单位”项,有的市只填“国家”二字,而未填具体机关。(2)“批准时间”项,有的院校未按时先后依次填写;1986—1990年批准的也未另纸单列;而且1991年批准的也收录进来了。(3)有的市个别人物的性别、出生年月、单位、职务、职称等项都未填。(4)有的院校用铅笔填写此表,现在看已模糊不清,更谈不到长期保存。还有的市,在填写个别人物的“获

奖项目”时,字迹潦草,实难辨认。

(表(六))是《在世界和洲际、国际比赛中获奖者名表》,设有七个项目。在填写上有下列问题:(1)“比赛名称”项,有的院校未填清楚,看不出是世界、洲际,还是国际?(2)有的市认为,有些体育界人物,虽然曾经是中小学的学生,但其“出名”却是在体育学校,所以未收录进来。我们认为,体育学校也是学校教育的一种,在体育学校成才的也应收入教育人物志。同样道理,不论哪级哪类学校,凡是在学校培养成才和在学校(及其他教育单位)任职的人物,在世界、洲际和国际比赛中获奖者,都应收入教育人物志。这方面的人物在我省不仅体育界有很多,其他各界也有,这就需要我们深入调查、全面挖掘,才不致遗漏。至于从学校毕业之后,在其他战线,比如体育界,在国际比赛中获奖的人物,就不属于《辽宁教育人物志》的收录范围了。

(表(七))是《有影响的教育界人物登记表》,设有七个项目。在填写中存在下列问题:

(1)“职称”项,有的院校填上了“博士”。(2)“主要事迹”项,有的市未把一些人物的突出事迹写清楚,眉毛胡子一把抓;有的对主要事迹未核实,而且篇幅很长,超过了500字。(3)在人物方面有重要遗漏,特别是反面人物更容易被遗漏。但是,有些人物是想回避也回避不了的,例如臭名远扬的“白卷先生”等等。(4)字迹潦草,难以辨认。有的院校需要重新填写。顺便提一下,大连医学院报来的人物资料,不但内容全面准确,而且字迹非常工整,同时,每种人物资料上报给省的都是一式两份,真是堪称楷模。我们希望全省都向该院学习。

关于表(七)的作用,去年在“旅顺会议”上,齐红深同志曾经说明过。但从对此表的使用情况来看,还有重申的必要。我们设计此表的想法是,把它当做一种过渡性质的表格,请各填报单位把“有影响的教育界人物”一一用此表登记起来,在“主要事迹”项中,用500字以内的篇幅,突出地介绍各个人物的主要事迹(反面人物则为主要劣迹)。登记后报到上一级。县(区)、市(企)、省逐级根据各单位的报表来按照统一标准加以平衡,决定已去世的人物中哪些人物可以立传,哪些人物可列入人物录(即简介);同时决定生者当中哪些人物应该列入人物录,哪些人物只够列入人名表。这样分别处理后,此表就完成了它的历史任务,将来出书时就不再出现这种表了。这个表格中的各项内容用文字排印出来,就是一篇人物录了。

(表(八))是《历届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名表》,设有6个项目。上报此表的单位很少。只有1个学院,报来的还是从1992年1月开始担任学部委员的同志。请各单位特别是有名牌大学的市教育志认真调查一下我省历届的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不要遗漏。

(表(九))是《教授、研究员(含其他系列同等职称)名表》,设有九个项目。在报表中发现下列一些问题:(1)“专业”项,有的院校漏填。(2)“职称”项,有的院校未全填。(3)“批准时间”项,也有的院校未全填;还有一位人物的此项,填的是198年。(4)有两所大学用他们原有的《教授名表》和《教授及相应职称名表》来代替表(九),有些缺项,很不合适。例如《教授名表》就缺少“专业”、“批准时间”、“是否博士生导师”、“是否硕士生导师”等项目;《教授及相应职称名表》,同样有些缺项。因为上述两个《名表》都满足不了表(九)的需要,所以它们都代替不了表(九)。因此,建议这两个大学,向大连医学院学习,按照表(九)

的样式,重新制表上报,认真补上一切漏项。

与此相关的是,沈阳市高教志办公室报上一份比较珍贵的资料,即《建国前沈阳各式学校教授(含相当职务者)名表》。此《名表》设的项目很少,虽然能够满足表(九)的一部分需要,但其缺口很大:其一是,与表(九)相比,缺项很多;其二是虽曰“建国前”,但只有“九·一八”以前的,而缺“九·一八”以后14年的教授资料。这就说明了,新中国建立以前的人物志资料相当缺乏。我们这届修志,上限是1840年;可是从1840年鸦片战争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这一历史时期的教育人物资料,我们掌握的很不充分。不论是文字资料,口碑资料,还是照片资料,都满足不了表、录、传三种入志形式的需要。这是我们修志的一大难点。“巧妇难做无米之炊”。“资料是基础”:愿我们齐心协力、千方百计地突破缺乏资料这一难点,努力修好这部《辽宁教育人物志》。

表(十),《辽宁省政府批准的中小学特级教师名表》,设有6个项目。在报表中发现的问题只有1个,就是前边提到的,有的市未填“出生年月”。

表(十一),是《历届中国共产党全国、省代表大会代表名表》,设有六个项目。从填写情况看,有下列一些问题:(1)“所在单位,职务、职称”这一项,有的市未填职务、职称;有的市个别人物的单位、职务、职称全未填。(2)“党代会届次”项,有的市只写“中共辽宁省党代表”,而未注明是全国的、还是辽宁省的?更没注明是哪一届的。

表(十二)是《历届全国、省人大代表名表》,也设六个项目。在填写中存在下列一些问题:(1)“所在单位,职务、职称”项,有的市全未填“职务、职称”;有的市个别人物的“职务、职称”未填。(2)“人代会届次”项,有的院校未填;有的市个别人物的“届次”填的不明确。

表(十三),是《历届全国、省政协委员名表》,也没有六个项目。在填报中存在的问题是:(1)“所在单位,职务,职称”项,有的市未填“职务、职称”;有的个别人物的此项未填。(2)“政协届次”项,有的院校未填;有的市和院校个别人物的此项未填明白。

表(十四),是《市、院校副厅级以上职务的厅、局、院校领导人名表》,设有六个项目。填报中有如下一些问题:(1)“出生年月”项,有的大学用他们旧有的《校领导成员情况表》来代替表(十四),因其旧表中无有“出生年月”一项,故等于未填。(2)“任职期间”项,有的大学农业分院未填;有些院校全部或部分人物的此项填的“有始无终”。(3)更严重的是割断历史、遗漏人物。某学院的前身是中等专业学校,“文化大革命”后立即升格为高等院校。但该院在上报表(十四)时,不但未报其前身学校中符合标准的人物,就连升格以后1984年以前的院领导成员也未上报。还有一个学院未报1983年以前符合表(十四)的人物。顺便说一句,不承认以前的历史,丢掉优良传统,已使我们辽宁教育事业受到了很多不应有的损失,我们修志工作者不但应该记取这一教训,而且应该力争在修志过程中弥补上一些可以弥补的损失。这是我们应该肩负的历史使命。

表(十五),是《市教育局局长名表》,设有五个项目。发现在填报上有下列一些问题:(1)“所在市”项,有的市未注明改市以前(即“地区”)是“专员公署教育(或文教)局,而是一律填写为“市教育局”,这就不符合历史实际。(2)“任职期间”项,有的市全部人物的此项填的全是“有始无终”;有的市一部分人物的此项填的“有始无终”。(3)在职务上,虽然表(十五)已

明文规定只收“局长”；但仍有的市把个别的副职也收进来了。这里需要补充说明一下：如果当时教育局没有局长，是由某一位副局长主持全局的工作，那么，该副局长就可以入志，但必须注明是“主持工作”的副局长。另外，有的市把“县级市”时期的教育（或文教）科长、甚至股长，也收进来了，这是不符合标准的。

表(十六)，是《捐资助学万元(含物资)以上的个人名表》，设有七个项目。在填写上有下列问题：(1)“单位”项，有的市未填；有的市和院校未填少数人物的此项。(2)“职务”项，有的市和院校少数人物的此项是空白。

表(十七)，是《有影响的学校创办者名表》，设有七个项目。填写中的问题是：(1)“单位”项，有的市未填。(2)“职务”项，有的市未填。顺便说明一下：有影响的学校创办者，都应该填写创办者创办学校当时的所在单位和职务。

以上比较啰嗦地讲了我们从填写17种“人物表”中看到的问题。虽然啰哩啰嗦地摆出这许多问题，但恐怕还很不全面，有些深层次的问题（例如：遗漏人物和事迹内容等）我们还未深入调查研究，未能发现；摆出来的又多属表面上的技术性问题，提出来是和大家共同研讨。我们的目的是：大家齐心协力把这17种表都填好。我们摆出来的问题要靠大家去解决；我们尚未发现的问题，更要靠大家去发现和解决。解决问题的标准，就是省教委下发的《辽宁省教育志入志人物标准、办法》（载于《辽宁教育史志》1991年第一辑第14—16页），希望大家很好地掌握这一文件精神。齐红深同志去年5月在“旅顺会议”上讲过：“辽宁省教育志入志人物标准是根据上级的有关精神，参照兄弟省的作法，从我省教育界的实际情况出发确定的，是和教委人事部门反复研究并征求各市和大专院校的意见之后确定的。现在看来，这个标准是恰当的，应该不折不扣地执行。人物入志不掌握一定的标准，就会造成混乱，影响志书的质量，造成不良后果。人物入志是政策性很强的一个问题，省教委下发的人志人物标准就是政策”。（载于《辽宁教育史志》1992年第二辑第11—13页）我完全同意这一看法。我们一定要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辽宁省教育志入志人物标准、办法》这一重要文件，把它作好修改《辽宁教育人物志》的依据。把各种“人物表”都逐项填准填全，对这个千秋大业负责。

二、关于“人物录”（即简介）和“人物传”问题

关于什么样人物可以入“人物录”（即简介）或“人物传”？齐红深同志去年在“旅顺会议”上讲得很明确、很具体，大家应该重温一下这个讲话。现在从7个市上报的“人物录”和“人物传”资料来看，也存在一些值得研究的问题。这次会议之前，因为时间仓促，对于“人物录”和“人物传”资料的内容，我没来得及详细阅读和深入研究，所以在内容方面还提不出什么问题来；下面，只能讲一点技术性的问题，供大家操作时参考。

先谈“人物录”存在的问题：(1)有些市和院校对于“人物录”资料存在片面理解，认为只有优秀人物才能入录，反面人物不能入录，所以上报的“人物录”资料中没有众所周知的反面人物的资料。(2)有的市和院校对于“人物录”的标准是否掌握得过严？不然，为什么既未上报“人物录”资料，又未上报表(七)这种“人物表”？(3)目前，只有两个市上报了“人物录”资料，其中，阜新市掌握得比较严格，很早就上报了资料。沈阳市上报了很多“人物

录”资料,都很整齐,高教资料绝大多数都是打印稿。但是,从文字量来衡量,只有少数符合规定(500字以内),大多数都必须重新加工,成为正式书稿时一定不能超过500字。

从上述实际情况出发,我们建议各市、企教育史志办公室,充分发动各基层单位,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将凡是符合入录标准(即在完全符合入“人物表”标准的前提下,从中再选一部分事迹或劣迹比较突出)的人物,不论是正面的、还是反面的,首先都入表(七)。各市、企教育史志办公室集中各基层上报的表(七),加以研究、精选后报省。报省的资料,每人都要控制在500字以内,要字迹清楚,内容翔实,不加评论,一式两份。经省市共同商定入录或立传人物后,一份留省存档;一份由市带回存档,并责成适当的撰写人分别撰写《简介》或《传记》。

关于“人物传”问题:(1)已上报人物资料的7个市,只有两个市(阜新和沈阳)报来了“人物传”资料。其他各市未报,不知是真正没有足以立传的人物,还是尚未整理这类资料?(2)在已上报的立传人物资料中,个别人物的传记资料已超过规定的3000字。(3)在上报的资料中,有些人物事迹单薄,影响面窄,现实意义不大,应该进一步研究是否够写传记的标准,不要把不够入传标准人物报来。

从目前的情况出发,建议各市、企教育史志办公室,在省市共同研究上报的表(七),并确定了立传人物之后,立即选择适当的撰写人来撰写每位立传人物的《传记》,写好后先呈请当地党委审定,然后报省。报省时每篇不超过3000字,都要一式两份。

三、关于下一步工作问题

在这次会议上,经过大家共同研究,吸取了经验,明确了做法,就应该齐心协力积极行动起来,全面开花。去年上报资料的,请把资料带回去,参考省教育史志办公室提出的意见(各市的资料袋里都有1份;沈阳高教、普教各1份),发动各个基层进行全面修改和补充:我们提到的要修改、补充。去年未报资料的,更要本着这次会议精神,奋起直追,迎头赶上。总之,全省上下都要行动起来,齐心协力把这项工作建设好!为此,我们提出以下五点希望:

1、要领导重视,指定专人。建议各级领导都把搜集、整理人物资料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并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专人要对搜集与整理人物资料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同时还要有较强的工作能力。我们希望大家在这项工作上向大连医学院学习,学习该院领导重视修志工作,学习该院负责此项工作的同志认真负责、一丝不苟的工作态度。

2、要培训专职工作人员。建议各市、企教育史志办公室尽快向下传达这次会议精神。为了少走弯路,提高工作效率,各地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培训专职工作人员;也可以就一定的专题(如:如何写简介、如何写传记等)召开研讨会。

3、要严格遵守上报时间。前年和去年,我们都未能全面如期完成任务。今年,经过大家讨论,决定在教师节前,各市、企全面上报符合要求的人志人物资料;为了保证“人物录”和“人物传”能有充分的撰稿时间,以求得高质量,会议决定于今年劳动节前一律上报表(七)。我们希望大家都严格遵守这个期限。

辽宁省教育史志工作

1992年总结和1993年计划要点

辽宁省教育史志办公室

1992年是我省教育史志办公室比较艰难而有成效的一年。这一年,在党的十四大精神鼓舞和指引下,在省教委和省教育史志编纂委员会领导下,在教委办公室的具体帮助和有关处室、科研院所的支持和配合下,基本上完成了年度计划,使全省教育史志工作向前迈进了一步。年终室主任齐红深同志被省教委和教育研究院评为优秀共产党员。

1992年度主要做了如下工作:

一、充分发挥教育志、校志的作用,对学生进行“两史一情”教育和为领导决策服务

1992年,全省教育史志编纂工作又有新的进展,出版了一批教育史志书籍。据初步了解,现已出版的有《锦州市教育志(1840—1985)》、《丹东市教育大事记(1872—1990)》、《丹东革命史话》、《铁岭市教育年鉴(1949—1990)》、《铁岭市教育大事记(1949—1990)》、《朝阳市教育年鉴》(1986—1990)、(1991)、《大连市教育要览(1988—1989)》、《抚顺市校史汇编》第三辑、《辽中县教育志(1906—1989)》、《新民县教育志(1884—1985)》、《旅顺口区教育志(1840—1990)》、《大连医学院院志》、《沈阳音乐学院简史》、《沈阳农业大学年鉴(1991)》、《沈阳农业大学》、《东北财经大学40年纪事》和一大批中小学校志。在强调编纂质量和进度的同时,通过多种形式宣传了学史用志的典型经验。5月,省教委在旅顺口区召开了“辽宁省教育史志工作现场会议”,进一步肯定了学史用志为当前教育改革服务的方向。会上,省教委副主任陶增骈同志作了题为《全面发挥教育史志的功能,为现实服务》的报告。报告对全省各地利用史志成果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和“两史一情”教育的经验给予充分的肯定,同时也肯定了以史为鉴,继承和发扬优良传统,努力创办“特色”学校的经验。

(一)利用校史、校志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和“两史一情”教育

为贯彻江泽民同志关于对青少年进行“两史一情”教育的指示,自1991年以来,我室就着手抓了这方面的工作,向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明确提出利用校史校志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和“两史一情”教育的意见,并在《辽宁教育史志》上陆续刊登了有关这方面的材

4、要建立资料验收制度。根据省教委“严肃对待,逐级审批”的指示精神,从各基层单位到各县、区;从各县、区、院校到各市、企;从各市、企到省,层层建立验收制度。上级对下级上报的人物资料,不合格者不验收。验收合格者双方都签字盖章,以示永久负责。

5、要重视搜集照片资料。建议各市、企发动各基层单位深入挖掘、积极提供有纪念意义和存史价值的照片资料,以便精选后载入志书。照片资料也要在今年教师节前报齐。上报时,每张照片装一个封筒,在封筒上注明该照片的拍照时间、地点和内容。

料。在5月旅顺会议上又进一步宣传推广了下列经验:

1、建立校史室,通过文字、图片、实物,展现学校的历史变化、优良传统、办学经验、特色和成绩,把校史室建设成为经常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阵地。

2、从本校的历史传统和在本校工作、学习过的师生中,发掘出一些思想品德教育的素材,坚持不懈地、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优良传统思想教育。

3、通过编写教育志和校志、校史形成乡土教材,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

4、新生入校时首先向学生讲校史,并结合形势和学生的思想情况,有所侧重,使校史教育的内容既有相对稳定的一面,又因时间和对象制宜,有较强的针对性。

5、从校志中选择一组有针对性的材料,通过团会、队会、班会等形式,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

6、把校史教育和近、现代史教育结合起来,特别是紧密结合本地区特点来进行,效果更佳。

利用校史校志对学生进行教育,这一做法在全省广泛地开展起来,其中丹东市、沈阳市、锦州市、抚顺市、铁岭市、旅顺口区、康平县、中国医科大学、大连工学院、沈阳农业大学等地区 and 院校的工作较为突出,旅顺口区已在全区推开,学校的做法各有千秋。康平县总结出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经验,使“校史教育内容系列化、途径整体化、方法科学化,寓校史教育于学校管理之中,于各科教学之中,于各项活动之中”。

我省1992年度利用校史校志对学生进行教育有两个特点或发展趋势:第一,凡已开展此项工作的取得了相当的成绩,一是教育面越来越宽,二是教育手段趋于多样化,三是越来越具有深度。第二,利用校史校志对学生进行教育已逐渐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所认识和接受。

(二)为领导决策服务,提倡办特色学校

鉴古知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借鉴教育史志上记载的经验教训,提高领导决策水平的越来越多,事例不盛枚举。至于办特色学校,这是一年来我们反复思考的一个问题,并已付诸实施。在92年旅顺会议上,陶增骈副主任在会议总结讲话中强调了办特色学校的重要意义以及途径和方法。所谓特色学校,在我省历史上不乏其例,如张学良当过校长的东北大学,和他创办的沈阳男、女同泽中学、海城同泽中学,冯庸创办的冯庸大学等等都各具特色。即使在穷乡僻壤之处也有颇具特色的学校,如新民县的私立相庭小学等。目前我省也有些学校很有特色,如省农村实验中学、海城同泽中学、黑山北关实验学校、抚顺雷锋小学等。但在全省众多的学校当中为数实在太少。其实只要在办学上有自己独到之处,在办学中发挥着积极作用,而且坚持常年不变,就可以称为特色学校。象大连一些学校的体育在全国是公认的,许多国家级、世界级的运动员都是由大连学校培养出来的,这样的学校就是特色学校。又如阜新中学生的竞走、兴城南一小学的音乐、辽中县于家房中学为当地农村经济建设培养人才、丹东市五龙背为农村培养师资、沈阳铁路五小学的愉快教学等等,这些学校都是在某一方面办得有成效,形成了自己的特色,便堪称特色学校。办出自己的特色并非难事,只要看准抓实,并一以贯之地抓下去,形成

一种传统,就能形成特色。陶主任在旅顺会议上强调教育史志办公室要协助教育行政部门扶植一些学校,办出一批典型,办出几所在全国有特色的学校。

二、下大力气,完成《辽宁省教育志》大部分初稿

1992年,对省教育志办公室来说是比较艰难的一年,很多老同志身体欠佳相继住院;还有的老同志家遭不幸。尽管如此,这些老同志在高度责任心的驱使下,仍然夜以继日地工作,有三位老同志都是在住院期间完成撰稿任务的。省史志编委会副主任委员苏甫同志在痛失爱子的巨大不幸中,仍坚持每日清晨二、三点钟起床开始写稿。他们的精神感人至深。在他们的带动下,全室上下共同努力,又写出一批志稿。今年完成的志稿有:《经费与设施》14万字,《师资队伍》12万字;《普通中学》15万字;《总述(建国前)》12万字;《普通中学》15万字;《总述(建国前)》4万字;《教育研究》10万字。总计55万余字。这样,包括去年完成的《古代教育》、《成人教育》、《总述(建国后)》、《师范教育》、《综合统计》、《大事记》,共计十大部分,126万余字。

三、为我省教育改革服务,努力多出成果

1992年,在省教委关于“要对教育史志资料进行二次开发”的指示精神指导下,为更有效地服务于我省教育改革,今年又完成了如下一批史志成果:

(一)《东北教育史研究丛书》的编写工作正按步就班地进行。其中《东北地方教育史》已正式出版,受到专家、学者的好评。《教育史研究》、《党史纵横》、《教育评论》等刊物发表了评介文章。《东北民族教育史》已完成大部分初稿;《日本侵略东北教育史》已完成部分初稿;《东北教育家评传》已完成21位教育家的评传,另有30几位教育家评传正在编写中,尚需进行拾遗补缺的工作,以免遗漏。根据省教委领导同志的指示,组建了《东北师范教育史》、《儒释道与东北教育》编写班子,拟定了编写提纲。《东北教育史研究丛书》属于辽宁省教育科研重点课题,并已列入辽宁省新闻出版局“八五”重点图书规划。为了保证这套丛书的编写质量,根据省教委领导的指示,采取了教育行政部门、史志研究部门和科研单位、高等院校三结合的写作队伍,并于1992年8月在大连召开了“东北教育史学术讨论会”,来自东北及全国的30多位专家参加了会议。《教育评论》、《东北地方史研究》等刊物就会议研究的问题发表了综述文章。专家们一致认为:辽宁省在东北地方教育史和民族教育史的研究上是领先的。辽宁省教委高度重视教育史志工作是有远见卓识的表现。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博士生导师王炳照、广西人大教科文卫主任韦善美、西北师大教科所所长、博士生导师胡德海,沈阳市政协副主席、沈阳师范学院教授马秋帆等全国知名专家呼吁其它地方的教育行政部门向辽宁教委学习,把教育史志工作做为项基本建设认真抓好。1992年11月,在中国地方教育史志研究会学术讨论会上,国家教育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副组长张健同志和中国地方教育史志研究会会长周玉良同志都表示:要把《东北教育史研究丛书》列为国家八五课题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史》的子课题,作为国史的一部分。

(二)与人事处合编的《辽宁高等学校教授简介》,已经过搜集资料、初审,正在编辑过程中。

(三)与计财处合编的《人民兴学的丰碑——辽宁省捐资助学、尊师重教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图志》，已经付印，不久即可出书。

(四)《辽宁教育史志》1992年计划出版4期，已发出三期，第4期正在排印。

(五)1992年，全省教育史志工作者在省内外发表文章80多篇，其中省教育史志办公室同志撰写的有14篇。

(六)与省教委办公室合作，补充搜集了建国初至“文化大革命”期间的教育资料，计330万字。

(七)整理编辑了《辽宁教育科研资料选编》，7万字。

1992年度，我室同志亲自撰写的约100万字，保持了较高的质量。

四、存在困难和问题

(一)由于省教育史志办公室人力不足，尚有7部分志稿没有完成。其中包括：小学教育、职业技术教育、高等教育、幼儿教育、民族教育、勤工俭学、特殊教育。按现有人员条件，如果已回教科所工作的同志能够集中一段时间，高等教育部分如能请到撰稿人，这7个部分都可以在1993年底完成送审稿。高等教育部分难度较大，原因是：原撰稿人带领高教所3名同志做了二、三年的工作，搜集了资料，撰稿人也动笔起草了部分书稿，但1992年夏季因身体难于支持而提出辞职。后聘了一位同志又因病去世。由于原撰稿人身体不好，经资料员允许将资料带回家中编写。原撰稿人提出辞职后，才发现丢失了700多份(后经查明是760份)珍贵资料。现在，不仅无人承担撰稿任务，又缺乏资料。困难较大。

(二)关于入志的教育人物问题，我们制定过入志人物标准，召开过研讨会议，并下发了《辽宁省教育志》人物表样表17种，但到1992年11月以前，只有朝阳、抚顺、阜新、锦州、盘锦、沈阳、鞍山等7个市和大连医学院(它本应报给大连市)报来了材料，其他6市和4大企业尚未报来。而且已报来的材料尚有很多需要研究的问题，仍需进一步与各市协商。这部分稿子短时间内也难以完成。

(三)统稿问题困难较大。全部志稿可望在1993年底完成，下一步就面临200多万字的统稿任务。现在8位副主编中，3位离休老同志年龄均已超过70岁，又身体欠佳；4位兼职的副主编不可能完成这一任务；能承担此项任务的只有常务副主编齐红深同志，但他又身兼省教委办公室副主任，有大量的行政工作要做。怎样解决这一矛盾，希望委领导尽快考虑决定。

(四)《东北教育史研究丛书》是根据1991年3月委主任办公会的决定上马的。陶主任在会议上多次指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把它列入教育科研中长期规划并逐年落实。根据省教委批转的《辽宁教育史志工作“八五”规划要点》已陆续开题，但科研经费尚未到位。缺口较大，影响编写进度和研究人员的积极性。这一问题希望委领导帮助解决。

辽宁省教育史志办公室1993年工作计划要点

1993年，辽宁省教育史志工作的指导思想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落实党和政府关于地方史志工作的指示、政策，稳定并充实修志队伍，提高史志成果质量，积极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的中心工作，为提高决策水平，办出学校特色，对学生进行“两史一情”

教育服务。

1993年主要进行以下工作:

(一)二月末召开各市和三大企业教育史志办公室主任会议,传达全国教育史志会议精神,总结交流1992年工作情况,研究部署1993年工作任务,具体落实各市、企载入《辽宁省教育志》的人志人物、照片,研究《辽宁教育年鉴1993》的编写问题。

(二)秋季召开国家部委和省属高校校志(史)编写研讨会,交流情况,就一些共性的问题进行研究。

(三)8月份召开东北教育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进一步推动东北教育史的研究工作,提高研究水平。会议规模80人,其中国外30人,国内50人。外国人员费用自理。

(四)1993年底前完成《辽宁省教育志》各篇章的送审稿。已发出“征求意见稿”和“初稿”10大部分,要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认真修改。

(五)按照省地方志办公室拟定的篇目,完成一部分《辽宁省志·教育志》初稿。

(六)与教委办公室共同完成《辽宁教育年鉴(1993)》的编辑出版任务,并通过刊物对编写队伍进行初步培训。

(七)配合教委工作,编辑为现实服务,为加快教育发展、深化教育改革、优化教育结构、提高教育质量服务的史志书籍,如《辽宁省校办产业名录》、《辽宁名校》、《校志选编》等。具体项目待与有关处室协商后确定。

(八)编印3辑《辽宁教育史志》。

(九)按照辽宁教育科研八五规划和年度计划,积极落实《东北教育史研究丛书》的编写任务。今年出版陶增骈同志主编的《东北民族教育史》,将卢鸿德同志主编的《日本侵略东北教育史》完稿送审。如果科研处能够落实郭燕杰同志主编的《东北师范教育史》和李洪钧同志主编的《儒释道与东北教育》的课题费,力争今年完成部分章节。争取《东北教育家评传》完稿。

(十)为推动全省教育史志工作的开展,提高史志成果质量,在今年内对全省在1991—1993年出版的教育史志成果进行一次评优表奖。

为了保证编史修志任务的完成,需要教委帮助解决的问题:

一、调整充实修志队伍。省教委教育史志办公室包括辽宁教育研究院(筹)的教育史志研究室的4—5名人员,应尽快配齐。

二、关于《东北教育史研究丛书》的经费。在1991年3月份的委主任办公会议上,确定由教育史志办公室组织全省力量完成这套《丛书》的编辑出版任务。省教委给予经费保证。会后,曾将这一精神写入省教委的正式文件和《辽宁省教育史志工作“八五”规划要点》。此后,陶主任在几次会议上都作了这样的表述。科研处也多次表示同意。但在1992年的年度计划中并没有落实。此套《丛书》已受到国家教委和省政府领导的重视,并列入辽宁省新闻出版八五重点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丛书和国家八五规划。如果因经费问题而影响进度,将会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务请教委给予解决。